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项目名称：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  
承包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202314-08前期2024代建045

受托人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就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项目南起长兴路，北至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路线东侧紧靠华南快速路。

3、招标规模：拟建项目道路包括连接智慧城校区至现状长兴路的学校连接路以及学校环路，总长约 2377m，规划红线宽度 7.0~26.47m 不等，学校连接路、学校东侧路、学校西侧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 30km/h，学校北侧路受限于用地红线条件，道路等级按等外道路（消防车道），设计车速 15km/h，道路外侧绿化带 8957.06 平米。

4、总投资额：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的工程总投资约 14516.4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0700.94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约 3521.93 万元，预备费 359.64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价：¥186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部分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内容, 为签章页)

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号17楼

邮政编码: 510655

电话: 020-3808525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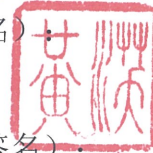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

受托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99号科汇  
金谷二街7号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 020-87562291

传真: 020-87580675

电子邮箱: zb87562291@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萝岗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89119200068716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4月26日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

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  
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  
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



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



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  
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以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如本部分内容与《建设工程招标  
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通用条款内容不一致的，按该示范文本  
通用条款的内容执行。）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 1.1 款不适用，对通用条款第 1.1 款修改为：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工商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款的规定执行。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订）》《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修正）》《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20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修正）》《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修订）》《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粤发改投资〔2012〕642 号）、《广州市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穗府办函〔2019〕8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0〕4 号）等。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出具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的承诺函、组织招标答疑、草拟答疑纪要；开标、评标  
会议；回复质疑、协助处理投诉事项；发出中标通知书；协助、跟进合同签订事项  
等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受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受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文件及批复、规划及用地文件、建设资金证明等。

(3)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易怀昌

电话：020-38085259

(4)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负责工程招标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5) 应尽的其他义务：∟。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云飞 身份证号：430903198012283656

联系电话：18127999280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 按委托人的要求派代表与委托人接洽, 商谈招标方案, 接受工程招标咨询, 拟定招标计划和工作程序；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委托人审批；

3) 当委托人完成前期准备工作且具备招标条件后 2 天内整理准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等招标资料经委托人批准后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规定程序及时办理。

4) 在开、评标结束后 10 天内办理完中标通知书。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向委托人解释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招标程序；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汇编。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代理报酬结算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代理报酬按本工程预计发包价 10700.94 万元 作为计费基数（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费用合计）。

$$\frac{100 \times 1\% + (500 - 100) \times 0.7\% + (1000 - 500) \times 0.55\% + (5000 - 1000) \times 0.35\% + (10000 - 5000) \times 0.2\% + (10700.94 - 10000) \times 0.05\%}{1} = 26.27 \text{ 万元}$$
；下浮 29.20% 后为  $26.27 \times (1 - 29.20\%) = 18.60 \text{ 万元}$

合同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代理报酬暂定价 ¥186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结算方式：项目中标价确定后，以中标价为基数套用上述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超过代理报酬暂定价的，

则按代理报酬暂定价计取；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于或小于代理报酬暂定价的，则按实际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委托代理报酬采用一次性付清的方式，自委托人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递交齐请款资料后，由委托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一次性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报酬。

**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 8.2 款不适用，对通用条款第 8.3 款做出修改并增加第 8.4 至第 8.7 款的内容为：**

8.4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考察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以及合同税费已包含在代理报酬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8.5 受托人确认本合同协议书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签章处载明的银行账户为其指定收取代理报酬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受托人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的，须于委托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7 日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委托人，否则委托人向前述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受托人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8.6 受托人须在委托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7 个工作日前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及书面请款申请等请款资料给委托人，以便委托人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委托人指定开具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66852360589

地址、电话：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7 楼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广州员村支行，3602005309200186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招标代理费

发票备注：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8.7 鉴于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在第 8.1 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按期办理

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委托人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受托人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书面请款申请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受托人收款延误的，委托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受托人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委托人与受托人一致同意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 款不适用，委托人无须向受托人支付代理预付款。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委托人与受托人一致同意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3 款不适用，委托人无须向受托人支付代理预付款。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委托人与受托人一致同意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4 款不适用。若委托人未能如期向受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1 条（2）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致使受托人工作延误的，受托人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财政拨款延迟、受托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委托人逾期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的，每逾期一日，委托人应当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至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当日。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2-（1）款的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代理报酬暂定价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受托人完成之日（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逾期达到 30 日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视为违约，同时，受托人应按代理报酬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须全额补足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条（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视为违约，同时，受托人应按代理报酬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受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须全额补足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视为违约，同时，受托人应按代理报酬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受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须全额补足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款的约定，擅自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视为违约，受托人应按代理报酬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受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须全额补足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5)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视为违约，同时，受托人应按代理报酬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受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须全额补足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款所列（1）-（5）项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遭受的直接经济

损失，委托人为追究受托人违约责任，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一经生效，受托人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如受托人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代理报酬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 12.2 至第 12.3 款：**

12.2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责任。

12.3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六、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本与副本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

### 17、补充条款

#### 17.1 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协议书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签章处载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如一方未在本合同协议书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签章处填写相关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

(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各类通知送达的时

间分别定为：

- A.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 B.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天为准；
- C.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 D. 电子邮件以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邮箱并且能够检索识别为准。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不得随意变更通讯信息。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当于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载明的、变更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法律后果。

#### 17.2 保密条款

(1) 双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包括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透露、泄露包括本条约定保密信息在内的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资料。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出现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情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7.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署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补充协议为据。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受托人的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

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7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

## 8 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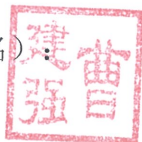
(以下部分无《廉政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4 月 26 日